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7/66

3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2

人权与科技发展

人权与生物学伦理标准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 言.....	1 - 10	2
一、国家和国际一级为了确保在尊重人权的情况下 发展生命科学而采取的立法措施以及其他措施.....	11 - 64	3
A. 一般性意见.....	11 - 19	3
B. 旨在生物学伦理标准方面保护人权的立法、 行政和其他措施	20 - 54	4
C. 有效促进伦理标准的机制	55 - 64	13
二、结论和建议	65 - 69	15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 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82 号决议中表示，意识到生命科学方面的演变十分迅速以及某些做法可能对人身健全和尊严造成危险，要设法确保科技进展为个人带来好处，并在尊重基本人权的情况下进行发展，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及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为确保在尊重人权的情况下，为全人类的福利发展生命科学而进行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2. 委员会还请各国将其为促进在这些机构之间交流经验而采取的立法措施或为此而采取的其他措施，包括可能设立的国家磋商机构，通知秘书长。

3. 委员会还请秘书长根据这方面的文献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

4. 根据这项决议，秘书长通过 1995 年 11 月 6 日的函文请各国政府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 1996 年 4 月 1 日之前向人权事务中心提交其来文。

5. 截至 1996 年 10 月 14 日，已经收到了奥地利、乍得、德国、教廷、约旦、拉脱维亚、马耳他、毛里求斯、突尼斯和乌拉圭等国政府的答复。

6. 另外还收到了联合国人口基金的答复。

7. 国际医学科学组织理事会(医学组织理事会)也作了答复。

8. 纳沙泰尔大学健康法学院也提交了关于瑞士与生命有关的伦理控制的资料。

9. 本报告是按照第 1995/82 号决议提交委员会的。

10. 另外还提请注意 1995 年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E/CN.4/1995/74)。该报告分析了联合国在这一领域所采取的措施。具体而言，其中转载和叙述了各联合国机关通过的关于人权与生物学方面的一些伦理标准。该报告还包括各国政府、两个联合国专门机构(教科文组织和卫生组织)、一个政府间组织(欧洲委员会)和两个非政府组织(医学组织理事会和英联邦医学协会)提交的进一步的答复。本报告没有重新载列这些材料。因此，建议对所提到资料感兴趣的读者查阅 1995 年的报告。

一、国家和国际一级为了确保在尊重人权的情况下发展生命科学而采取的立法措施以及其他措施。

A. 一般性意见

11. 人权委员会深信有必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制订关于生命科学的伦理道德准则，因此在第 1995/82 号决议中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审议可在充分尊重人权的情况下为全人类的福利发展生命科学的各种方法，并就此提出建议。

12. 小组委员会 1996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承认，人人有权享受科学进展及其应用的好处，并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上承认某些进展，特别是生物学伦理标准和生命科学以及信息技术方面的进展可能会对个人的人身健全、尊严和人权产生不利的后果，因此决定委托其一位成员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工作文件以说明科学进展及其应用可能对个人的人身健全、尊严和人权产生的不利后果，并呼吁国际科学界和有关国际组织予以合作(第 1996/110 号决定)。

13. 对秘书长的函文作出答复的各国政府和组织强调有必要确保科学进展使个人受益并在尊重基本人权的情况下得到发展。

14. 约旦政府认为，在任何社会里，人的普遍形象反映了该社会的文化、思想意识和制度的结构，因此必须强调生物学革命和人类价值观之间的关系。约旦政府强调生物科学和人权之间积极相互作用的重要性，目的是防止那种认为人类价值观在自然科学中没有任何地位的观点蔓延开来。

15. 乌拉圭政府认为，生物技术和医学方面的迅速进展几乎总是有利于人类发展，但与此同时却没有一个统一的伦理规则框架来制约任何不利的影响。在国家一级，这一问题逐步地引起了各国家机关的严重关注。1992 年，政府颁布了第 258/92 号法令，在乌拉圭法律体系中第一次采用了一种医学行为守则。法令第 2 条要求医生在其职业中保护人权，并拒绝利用其技能在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中发挥直接或间接的作用。

16. 奥地利采取了一些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该国政府认为，这些措施按照委员会第 1995/82 号决议的要求确保医学和生命科学领域里的研究得到有利的发展。

17. 乍得主管部门的调查表明，乍得自从独立以来还没有颁布一个有关这一方面的适当的立法。

18. 教廷在提到秘书长的最新报告(E/CN.4/1995/74)第34段时表示，似宜提请注意教廷的答复中的主要论点，即每一个人享有固有的尊严，从胚胎形成之时起就是如此，这是生命权的基础，也是应该激励生命科学领域里所有研究的原则。第34段最后一句的写法似乎扭曲了教廷答复的含义。以下提法似乎是可取的：“……生物遗传研究和实验涉及广泛的社会生活领域，并确定了行使某些经济和社会权利的条件”。

19. 国际医学科学组织理事会(医学组织理事会)表示，保健部门的生物学伦理标准应该遵循普遍公认的原则，特别是关于应该承认适当水平的保健护理是一项普遍和基本人权的原则。

B. 旨在生物学伦理标准方面保护人权的 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

1. 医疗

20. 拉脱维亚内阁1995年8月8日关于医生行为的第261号条例规定医生的活动是提供高质量的门诊医疗护理。1994年8月30日关于医学科学的第177号条例对医学科学中的社会关系作了规定，目的是提供合格的预防、诊断、治疗和康复服务。1992年9月29日《病人医疗和社会保护法》规定了拉脱维亚共和国病人的权利以及国家和市政当局对病人的义务。该法律对病情诊断以及向病人提供的医疗和社会协助做出了规定。另外还有《医生道德守则》，该守则不具有法律拘束力，但可以作为指导方针。

21. 毛里求斯政府指出，医生强烈反对病人查阅医疗档案。该政府认为，不让病人查阅其本人的医疗档案，就无法在医生和病人之间发展一种成熟的相互信任的关系。

22. 突尼斯政府表示，突尼斯的保健政策极为重视在保障对人的尊严及其权利的尊重的条件下保护人的健康。1991年7月29日关于保健专业组织的法令第一条

规定，人人都应能在尽可能好的条件下使自己的健康得到保护。该法令作为这方面的基准文件，在各条款中载有保障尊重这项权利的一些规则。

23. 随后颁布的立法证实了突尼斯政府支持人权，特别是保护健康权的态度和承诺。另外 1992 年 7 月 27 日关于传染病的法令，以及 1992 年 8 月 3 日关于精神健康和精神病人住院条件的法令规定保障尊重人身健全和人的尊严。

24. 乌拉圭政府表示，特别重要的是治疗、提供药品和为医疗目的进行研究的权利。除了现有的法律规定以外，该国医生的一个协会--乌拉圭医学联盟以及特别是该联盟的生物学伦理标准委员会起草了《医疗道德守则》。1995 年 4 月 27 日 80% 的参加投票者通过了该守则。守则载有一些特别令人感兴趣的规定，涉及堕胎、绝育、试管受精、优生学、安乐死以及酷刑或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做法。为了说明问题，该国政府附上了关于 1994 年二审法院所作出判决的说明。在此案中，一名精神病医生由于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对一名精神分裂症病人进行电击治疗而被定罪。

25. 医学组织理事会报告说，1994 年 4 月 17 日至 20 日，它在墨西哥伊斯塔帕举行了第二十八次会议，论题是“贫困、脆弱性、人的生命的价值和生物学伦理观念的涌现”。会上通过了《伊斯塔帕宣言》。根据该宣言，平等应该是保健政策的一项基本原则，这种政策应该建立在至高无上的人人健康的原则基础上；保健服务应该是有效的、效率高的、可以取得的、支付得起的、富有同情心和社会上可以接受的。

26. 宣言中提出的原则 1.3 指出了妇女遇到的问题并就此提出建议。该原则行文如下：

“在有些国家和社会里，妇女由于可能有害于其健康和/或社会福利的风俗而处于脆弱地位或可能陷入脆弱地位。如果普遍存在这种情况，伦理分析和适当的补救行动就可以提高妇女的地位并促进其个人健康和幸福。”

27. 原则 1.4 载有关于提高资源分配和健康规划的成本效益的下列规定：

“关于制订较新的方法来衡量疾病给人的生命带来的负担作为指导决定的手段以提高资源分配和健康规划的成本效益(效率)的问题，在进一步完善这些方法的过程中必须遵循在年龄、性别、种族出身、个人地位等方

面的平等和不歧视以及效率的原则，而且考虑运用这些手段的国家必须得到必要的资源才能建立按照国家和地方的需要进行这种分析的能力。”

28. 关于将生物学伦理标准概念运用于人权的有关方面的问题，原则 2.1 规定：

“在制订关于健康、健康保护和保健护理的人权内容方面，运用生物学伦理标准概念大有希望。这些权利归结起来可以分为三类：

- 保健护理和享受科学进展利益的权利；
- 可以使各群体能够保护和促进其健康的信息、结社和行动自由方面的权利；以及
- 关于自决和人身健全的权利，包括自由与安全权利和私生活权利。”

2. 涉及人和人体试验的医学研究

29. 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前一份报告第 65 段至第 68 段分析了关于医学研究和试验的国际标准。秘书长没有收到关于在这一领域里通过任何新的标准或发展原有标准的任何进一步资料。

30. 德国政府回顾其关于这一问题的前一份来文(E/CN.4/1995/74, 第 72-73 段)，并指出，在医学研究方面已经采取了其它非立法措施来保护人权。这些措施包括医生职业条例，在德国，这些条例主要反映于各医疗委员会的职业守则和专门准则。根据作为这一方面各职业守则之基础的《德国医生标准职业守则》，所有医生在利用个人数据进行任何人体临床试验或传染病研究之前必须就所涉及的医学和法律问题征求一个医学伦理委员会的咨询意见。在允许对胚胎或胚胎组织进行研究的情况下，医生也必须这样做，因为在《联邦保护胚胎法》规定禁止对剩余胚胎进行研究之后，《标准职业守则》明确规定既禁止为研究目的生产人体胚胎，又禁止对人体胚胎进行研究(包括全能细胞)。文中在这一方面提到《世界医学协会宣言》。

31. 联邦医学委员会发布的一些具体建议载有关于医疗专业有关义务的专门指示，例如保守医疗机密和在医疗研究中保护数据。在诊断和/或治疗与研究密切相

关的其它方面，联邦医学学会通过了专门的标准准则，例如关于利用胎细胞和组织以及关于将基因转移到人体体组织细胞中去的准则。

32. 关于对人体的医学研究和试验问题，突尼斯政府指出，1993年修订的《医学道德守则》载有几项规则，明确表示必须尊重证明人体医学研究是合理的道德和科学原则。为此目的，守则规定：“只有当所追求目标的重要性与这一专题招致的危险相称时，才能合法地对人体进行试验”，同时强调必须“在进行试验之前认真评估这一问题产生的可预见的风险和好处”。因此，医生首先是人的生命的保护者。

33. 用于治疗人的医疗或科学试验须服从1990年9月3日的一项法令，其中规定，试验必须遵循突尼斯正式批准的关于健康和人权的国际协定，以及医学伦理规则和关于人体试验的道德准则。不得对未成年者、精神病人或精神缺陷者以及怀孕妇女或哺乳妇女进行试验。

34. 乌拉圭政府表示，第258/92号法令第13条规定，医务工作人员应避免对人体进行任何形式的治疗性试验，包括人为重新组合基因物质的技术。对医务工作人员规定的义务是同该法令第30条至第44条示例列举的病人的权利保持一致的。

35. 纳沙泰尔大学保健法学院报告说，1943年设立的瑞士医学科学院(瑞士医科院)在过去20年中通过了一些伦理准则。尽管瑞士医科院的准则没有法律效力，但受到医生和其他科学家的重视和遵守。特别重要的是，瑞士几个州已经通过了关于人体试验等一些问题的准则。

3. 器官和组织移植

36. 约旦政府将生物学革命方面的主要成就归纳如下：

“(a) 移植人体器官，因为现代科学成功地将肾、人造肾、肝、肺、胰腺、脾、骨髓、角膜和心脏等许多器官移植到人体内。涉及人体器官移植的手术是保障人的生命方面一个极为重大的发展。然而这些手术对于人体健康的影响在于，为了使手术取得成功，必需采用特定的药物和放射性治疗，才能降低人体对移植器官的排斥性，而这些药物可能会降低人体对所有疾病的免疫力。

- “(b) 生物工程和人体替换器官。通过这些方法，有可能制造人体的备用件，移植组织并在外科手术中采用超声波。
- “(c) 将人造血输入人体。
- “(d) 人造心脏。
- “(e) 基因操纵和基因工程。

“另外还有其它重要的成就。但我们提到的是其中最重要的成就，这些成就无疑有助于减轻人类痛苦。然而这些成就对人的生命产生了一些不利的影响并引起了一些法律和伦理问题”。

37. 1992年12月15号《拉脱维亚共和国关于保护死者遗体和在医学上利用人体组织和体内器官的法律》规定保护死者遗体免遭有损尊严的非法处理。该法律说明应如何将死者或生者的组织和器官用于科学研究或教育目的、用于移植、用于生产医药配制品或修复性器具。

38. 突尼斯1991年3月25日关于摘取和移植人体器官的法令保障人体健全，并禁止移植携带遗传基因的生殖器官以及买卖人体器官。

39. 关于为移植而摘取器官或细胞的问题，乌拉圭法律要求按照1971年8月17日第14,005号法令第1条和第2条的规定取得有关人员的同意。

40. 从纳沙泰尔大学保健法学院提供的资料来看，瑞士有几个州已经将有关准则列入其关于器官移植的规章。

4. 计划生育：人工受精和堕胎

41. 可以回顾到，自由和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的权利的概念首先在《德黑兰宣言》(1968年)，随后在1969年《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第4条和第22条)和其它宣言文书中被宣布为一项“人权”。这项权利看来现在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6(1)(e)条已经成为国际条约法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一条是要确保男女“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获得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42. 在这一方面，奥地利政府表示：

“个人的属性和健全特别是在科学进步方面受到《生殖医学法》(Fortpflanzungsgesetz)”(联邦法律公报第 275/1992 号)的保护。这一方面的一个中心因素是规定完全禁止影响胚系的基因操纵并禁止利用“胚胎细胞”的研究工作，因为这种工作显然包括全能细胞和未成型胚胎。胚胎细胞只能用于医助生殖，而且只能在致孕所必需的情况下才能加以检查和控制。胚胎细胞以及准备用于医助生殖的精子和卵细胞最多只能保存一年。这些规定综合起来可以保障世代之间不会有转变，而且在医助生殖方面禁止通过染色体组控制等方法选择婴儿的性别。另外还不许可进行关于和利用“胚胎细胞”的任何研究工作。为了为医助生殖方法下出生的儿童的发育创造适当的条件，该法律规定，这种生殖方法仅仅适用已婚夫妇和以夫妻身份共同生活的人。利用第三者精液的医助生殖是允许的；民法规定的具体条例保障丈夫或配偶是子女的合法父亲。但 14 岁或 14 岁以上的儿童有权了解其父亲的身份。不得为了取得报酬而捐献精液。第三者的精液只能在这些婚姻或配偶作为夫妻生活在一起的伙伴关系中用于医助生殖。正如禁止代孕母亲一样，卵细胞的捐献也被禁止，因为以下事实排除了这一点：民法的适用条款规定，只有分娩婴儿的妇女才视为其母亲”。

43. 教廷提到特别是教义会提出的关于教会有关尊重人的生命和生殖尊严的教义(E/CN.4/1995/74, 第 114 段)。关于这种教义，对人工授精技术的道德评价的一个出发点在于考虑各种情况以及这些情况对人类胚胎应受到尊重的影响。试管受精和自愿排除人的胚胎这两者之间往往有明确的关系：其背后都是认可堕胎的想法，必然导致人类对其同类生死的主宰，可能会导致产生一种极端的优生理论。E/CN.4/1995/74 号文件第 144 段中关于“正式致函”(official communications)的说法可能会导致混乱；教廷的答复中采用的是“向……提出了意见”。

44. 约旦政府认为，生物学革命正在引起许多法律和伦理问题，其中一些问题是违背人类价值观的。它认为，其中最重要的问题是：

(a) 关于处于未出生胚胎状态的人，生物学进展引起了一些问题，特别是：谁解决产前诊断所产生的问题；科学家是否是可以作出这些决定的最合适群组；何时堕胎被视为谋杀胎儿？胎儿从哪个阶段开始可视为人？

- (b) 特别是如果精液的捐献者不是丈夫，生物学的发展在人工授精方面引起了一个法律问题，丈夫是否有权反对？妻子是否被视为通奸？谁是孩子的合法父亲？继承方面的情况如何？
- (c) 生物学革命所带来的主要问题可能在于人类无性繁殖过程的后果，即人类可以凭借基因操纵利用生物方式产生与其本人完全一样的后代。通过无性繁殖过程，我们将能够利用从一个成年人的细胞中取得的核仁产生具有与此人相同的遗传特点的新人。这种无性繁殖过程对整个社会，特别是对社会伦理、行为和价值观产生了反响，因为这助长破坏自然规律，特别是如果无性繁殖仅仅限于具有犯罪倾向的人或限于特别类型的人，更是如此。
- (d) 繁殖方面的一个问题是生物学革命产生了所谓的“新的繁殖技术”，这种技术导致控制未出生子女的性别并可以确定其智力的结构、其相貌和其个性的各个方面。因此我们可以说，在下一个世纪里，人类将变得“多世系”，因为繁殖生物可以打碎所有传统的家庭观念和家庭责任。这引起了一些问题，例如：母性的前景如何？对胚胎展销陈列室采取何种法律立场？科学家对“其父母超过两个的子女”这一生物学概念采取何种立场？这引起的最严重的潜在问题是，谁是多世系胚胎的父亲和母亲？如果一位妇女的子宫里怀着在另一位妇女的子宫受精的胚胎，两人中间谁是母亲，父亲又是谁？
- (e) 人类在本世纪重大的生物学革命中为了改变其个人的遗传特点和自然生活条件并转变其环境、其社会及其心理和生理生活的特点而展开的努力所引起的一个问题是，它将发现它脱离人性，而且其遗传、政治和社会精髓受到扭曲，因为利用基因操纵和遗传工程将人类改变成为一种异己生物或任意确定另一人的性别和命运，这是不合理的。这会损害所有的人的价值。

45. 联合国人口基金报告说，1994年3月8日至10日在纽约举行了一次关于伦理、人口和生殖健康问题的圆桌会议。这个论坛上通过了一项《伦理建议宣言》。根据该宣言，“生殖健康”的定义为“在完全的身心和社会幸福的状态下完成生殖过程的条件，而并不仅仅是生殖过程中没有疾病或失调”。这意味着“人们有能力生殖、

调节其生殖能力并实践和享受性关系”。这还意味着：“妇女可以安全地经历怀孕和分娩阶段，生育能力可以调节而不会带来健康危险，而且人们可以安全地过性生活”。

46. 圆桌会议的参加者认为，这项定义对计划生育方案过去通过的判断成功的标准提出了挑战，因为这种标准强调接受避孕药具，而不是强调个人的幸福。这一定义超越了着眼于疾病而不是着眼于人的生物医学模式。根据这项比较广泛的概念，人是生殖健康的精髓，是主体而不是客体。这种焦点的变化从伦理学角度证明应该重新制订方案和政策以反映计划生育政策解决社会和个人关注的问题。

47. 与会者还认为，各国政府在履行其义务时必须承认和保护对于促进生殖健康至关重要的三种权利：

- (a) 取得保健护理和健康信息的权利；
- (b) 有关人身自由与安全的权利；
- (c) 有关妇女社会地位和平等的权利。

48. 生殖健康对于个人幸福和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因此应该视为一种重要的社会利益，而各国政府、人民和国际社会负有特殊的责任通过进行必要的投资来实现这种利益。无论是生殖健康还是包括生殖健康在内的广义的健康概念都不应该仅仅作为一种商品。如果让市场力量提供生殖健康服务，这将意味着并非人人都可以实现生殖健康。

49. 根据宣言的原则 2,公正实现生殖健康所必需的条件包括以下方面：

- (a) 人人都应该在生殖决定方面享有平等的社会地位，而不论性别、种族、阶级、财产、族裔、宗教、婚姻状况、性别定向或年龄如何；
- (b) 关于生殖健康和服务供应情况的资料必须自由流通和广泛传播，必须向所有社会成员提供适当的普遍教育；
- (c) 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必须得到有效的保护。

50. 原则 3 规定，既然对人应该尊重，就不应该将妇女看作达到最佳人口目标的一种工具。既然应该对人尊重，就应该将人看成是其幸福应该得到促进的个人。尊重人的原则为生殖权利奠定了基础。其中包括自愿和知情地选择计划生育方法的权利、作出关于继续或中止怀孕的道德选择的权利、与保健提供者的关系保密的权利以及妇女不受到伤害或残害的权利，即使这种作法是传统仪式的一个组成部分。

在有关个人不了解或不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绝育、在妇女作出知情选择的能力可能受到损害的情况下植入或埋入避孕器具以及将配偶的同意作为绝育或绝育或避孕条件的做法，所有这些都是侵犯生殖权利的行为。

51. 知情的生殖选择意味着对所做出的选择负责。应该假定个人具有作出负责任选择的能力。然而，如果服务提供者不负相应的责任，个人就不能行使这种责任。根据专业责任，应该提出适当的生殖健康建议，而不得在这些建议中带有偏见，应提供所有现有的计划生育方法，包括用户控制的方法，并不得歧视妇女。各国政府也必须负责采取步骤以确保存在有利于作出负责任的生殖选择的条件。

52. 在瑞士，关于建立全国伦理委员会的一项医助生殖问题联邦法律草案(《人类医学法》)规定如下：

“医助生殖有可能损害崇高的价值观。保护胚胎的尊严、生命和健康的原则要求特别对研究自由规定限制。因此应该禁止不当生产胚胎及其在妇女体外的发育，对生殖细胞的基因控制(干预生殖形式，从而对后代人产生影响)并禁止无性繁殖怪物或混杂繁殖。禁止无性繁殖包括为诊断目的从胚胎中提取全能细胞，并包括为了诊断目的从试管受精的胚胎身上提取全能细胞。”

5. 生物技术的发展

53. 约旦政府认为，生物知识使人类不断改变对本身性质的认识。生物学的趋向必须受到价值观、伦理和立法的限制，并必须与人道主义联系在一起。生物学革命和人权的成就之间必须形成积极的相互作用，因为这些成就和人的价值观之间的相互作用是文明的奠基石。这种相互联系的重要性在于当今科学着眼于从自然向生物学的转移，这是主要涉及人类的一种多层次的科学。正是当代生物学将原子的普遍概念从促使自然作出反应的事物转变成促使人类作出反应的事物。

54. 关于生物学革命和社会及人权法律的成就之间的关系，约旦政府表示：

“生物学显然是一种极大地改变我们对人类性质理解的科学。因此可以确定在以下三个方面，生物和法律显然相互对抗：

(a) 人口规划；

(b) 遗传医学；

(c) 遗传工程。

尽管生物科学和法律似乎相隔甚远而且毫不相关，被视为两种独特的文化，实际上特别是在生物科学在改变、提取和替换人的基因方面并在正反两方面改善后代素质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以后，法律关心的问题与生物学关心的问题密切相关。生物学研究生命科学和规律，而法律制约各种活动并保护人的生命。法律往往以纯粹的生物学事实和考虑为依据，而生物学革命反过来对法律提出了新的问题……甚至国际法在禁止使用某种战争武器和毁灭性武器时也是考虑到了生物学。生物学同医学结合起来以后，法律的作用就是将医学实践同从事生物学试验区别开来，而对后者施行限制和控制。为此目的，各国必须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确保法律通过对生物科学实行限制和控制来进行干预，以便使这些限制和控制有助于遏制对人的价值产生不利影响并产生法律和伦理问题的科学进展。换言之，生物科学的进展和发展必须有利于人类和人的生命，而不是相反。”

C. 有效促进伦理标准的机制

55. 前一份报告(E/CN.4/1995/74, 第 124-147 段)中详细地分析了已经通过和提议的关于国家一级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关于本报告中述及的各种问题的方法。这些方法包括立法、行政规章和器具许可证发放、官方准则、特别政府机构、伦理守则、科学政策、经济政策、安全检查服务和新设备的安全测试。秘书长收到了关于其中某些问题的一些补充资料和评论。

56. 奥地利政府报告说，《医院法》和《药品法》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根据这些规定，法律要求在进行人体临床检查和在医疗产品临床检查时并在医院里运用新的医疗方法时必须有伦理委员会的参与。此外，《医院法》具体规定了病人的基本权利。关于慎重推广使用基因遗传微生物和利用染色体组分析和基因疗法治疗人体问题，由于关于处理遗传工程微生物的联邦法--所谓的《基因技术法》(Gentechnikgesetz)，设立了一个基因技术委员会和一个常设的染色体组分析和基因

疗法科学委员会。科学委员会的任务是审查各项应用并在拟定有关立法措施方面提供协助。

57. 在乍得，医生和其他开业者在工作中遵守《医学伦理守则》和《公共健康守则》。乍得医生协会这一最近设立的机构现在正在努力填补这一方面立法留下的空白。

58. 德国政府指出，自 1994 年以来，联邦政府在人类基因和基因疗法方面拥有立法权，这种权力由联邦和州政府并行行使(然而至今尚未通过任何具体的联邦规章。此外，联邦和州政府体细胞基因疗法工作组尚未完成其工作)。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伦理委员会工作组正在国家一级展开协调，它在联邦医疗委员会总部举行会议。

59. 拉脱维亚共和国负责生物学伦理问题的机构是福利部保健司和拉脱维亚医生协会医生伦理中央委员会。

60. 毛里求斯政府提供的资料中指出：

“毛里求斯的医疗职业服从 1988 年的《医学理事会法》。该法令除其他外规定设立一个理事会，在医疗实践中实行和保持纪律，更重要的是公布关于专业行为和医疗伦理标准的行为守则。

“政府仍然有待于制订一种战略和拟定各种政策来处理范围广泛的医疗道德问题。政府关注的是，在通过关于国家生物学伦理立法之前，应该在人权范围设立一个咨询委员会，审查医疗道德问题并提出适当的对策”

61. 马耳他政府报告说，该国设立了一个生物学伦理标准咨询委员会，向社会发展部长提供有关生物学伦理标准问题的咨询。几个小组委员会目前正在就以下问题展开工作：知情同意移植问题和生殖技术。其它专题将在适当时间讨论。马耳他大学医学系设立了本系研究伦理委员会，处理本系和医院里的研究应用问题，并按照要求处理其他机构的应用问题。

62. 在突尼斯，考虑到医学科学的发展和激烈变化的社会上各个思想的演变，《保健专业组织法》规定设立一个全国医学伦理委员会，以便保护人权。该委员会的权力、组成和运作方面根据 1994 年 9 月 19 日的法令确定，其任务是就涉及个人、社会团体或整个社会的生物医学和健康问题提出意见。该委员会除了其它事项以外，还主要负责规定重大的原则，以便能够将这些领域里的技术进展同伦理和司法标准、人的价值观、人权和社会、经济和文化现实调和起来。

63. 在乌拉圭，自 1993 年以来，立法机关里设有一个生物学伦理标准常设委员会。这是一个议会委员会，由 4 个主要政党的代表组成。它向议会提交了几项关于生物学伦理标准问题的法案。例如目前仍然在审议的关于在妇女的同意下合法堕胎的法案。

64. 《伊斯塔帕宣言》第四章述及从事国际保健工作的国际组织的作用。它们应该在规划和执行这些政策和方案时适当注意生物学伦理标准问题。应该特别强调包括科学组织和非专业组织在内的所有有关方面充分参与讨论采用新的保健和生物医学技术所引起的伦理问题。这些组织可以通过国际或区域会议促进提高各国对于紧迫的生物学伦理标准问题的认识，特别是对于在基础保健护理方面提出的那些问题的认识，并推动这一方面的南北对话，目的是就重要的当代生物学伦理原则以及在保健和有关部门执行这些原则问题达成广泛的普遍协商一致意见(原则 4.1)。医学组织理事会这一方面相当丰富的经验得到了承认，因此被邀请努力监督保健政策、伦理和人的价值问题国际对话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的生物学伦理标准的出现和可持续发展所产生的影响。

二、结论和建议

65. 除了秘书长的前一份报告载有的结论和建议(E/CN.4/1995/74, 第 148-163 段)以外，根据已经分析的答复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66. 根据以上审议的答复，难以完整地叙述本报告中述及的问题，因为有些国家详细地叙述了这一方面的有关立法、政策和措施，而另一些国家仅仅提到其中某些措施。然而应该认为本报告中分析和转载的所有资料是对前一份报告中所载的比较完整的资料和分析的一种宝贵的补充。

67. 鉴于以上情况，本文件中仅仅部分答复了关于各国和个人究竟在何种程度上受益于医学和生物学进展的基本问题。另一方面，这两份报告都表明，越来越多的国家已经实行立法来加强某些伦理原则，而且还建立有关机制来执行法律规则并实施伦理标准。

68. 约旦政府希望就这一问题提出以下评论和建议：

“ 1. 我们认为，我们所有人都有义务让人类指引生物学沿着有利于人类最大利益的方向前进，只要‘危险’技术不影响或危及人权和自由，并有义务加强人类适应生物变化的能力，以便确保这种变化不至于扰乱生存所需要的平衡。

“ 2. 我们需要一种新的强有力的战略，才能达到能够使生物学行为守则更仁慈和更周到的新的水平，因为变化是生命的精髓。然而威胁到自然规律、人的价值观和生命规律的反复无常的、未经筹划和突如其来的变化是人的生命的大敌。

“ 3. 生物学革命应当适当考虑到各民族和各国关于某些问题的信仰、宗教和哲学，特别是遗传工程、基因控制、确定婴儿的性别和模样以及用不属于丈夫的精子作人工授精。对于有些宗教来说，这些是极为敏感的问题，因为出生和死亡是只有上帝了解的问题。有些宗教还禁止除了丈夫以外同其他人发生任何形式的性接触。一些民族还禁止将畸形婴儿堕胎和杀死。

“ 4. 在影响到未出生婴儿的健康的遗传病和缺陷方面，法律和生物学之间必须积极地相互作用。为了做到这一点，可以从法律上加以规定，在生孩子之前必须对未来的父母进行体检，另外还必须对希望结婚者进行体检，以便作为一个结婚的条件，查清他们是否患有任何性传染疾病。

“ 5. 我们认为，应该在国际上禁止对人体进行危险的医学试验，特别是生物学试验，因为目前在有些国家里，为了生物战争的目的将被判处死刑者作为豚鼠用于遗传工程试验。另外还应该相应地禁止降低人体对于疾病的抵抗力和免疫力的药品和医药产品，特别是用于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此类药品。

“ 6. 我们还认为，应该禁止威胁到人类特性的手术，例如将哺乳动物的器官移植到人体内。通过基因控制改变人的手术也应该禁止。”

69. 前文提到的《伦理建议宣言》载有一些关于伦理、人口和生殖健康的建议，这些方面不应该同其它社会利益隔离开来。根据建议一中提出的定义和整个宣言中确定的政府义务，需要重新安排各国政府处理人口和生殖健康的方法。宣言规定，为了从伦理上解决问题，各国政府不能孤立地展开努力，而必须制定与社会和经济

发展、改进教育和政治与法律改革广泛结合在一起的战略。如同其它重要的社会利益一样，生殖健康只有在尊重人的尊严和保护基本人权的气氛下才能发展起来。

- - - - -